

高青县司法局

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局机关各科室：

根据淄博市司法局、高青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现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计划如下：

一、检查对象

- (一)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 (二) 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三) 公证机构及执业公证员
- (四)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人

二、检查事项

-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执业活动检查
- (二) 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执业人员的检查
- (三)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执业活动检查
- (四)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活动检查

三、抽查内容

-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执业检查

1. 律师事务所基本建设情况

2. 执业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3. 日常管理情况

4. 律师执业监管情况

5. 纳税和加入执业保险情况

(二) 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执业人员检查

1. 遵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情况

2. 执业活动开展情况

3. 内部管理情况

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

5. 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三)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执业活动的检查

1. 遵守《公证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2. 业务开展和公证质量情况

3. 遵守执业纪律情况

4. 公证机构内部管理情况

(四)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人的执业活动检查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2. 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情况

3. 业务开展和鉴定质量情况

4. 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

5. 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科室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前，要制定详细的检查计划，报经分管领导同意后开展相关检查。

(二) 严格落实责任。各业务科室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明确工作要求，落实责任任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工作流程

(一) 制定计划。制定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抽取检查人员。

(二) 实施抽查。按照检查计划确定的时间、检查形式和内容组织现场检查。检查工作结束后，如实记录检查情况，由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三) 录入情况。检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检查情况和结果按照“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工作要求公示。

附件：《高青县司法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